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政治正义论

第一卷

〔英〕威廉·葛德文 著



在本书中确立的和论述的各项原则的概说

要想对本书的论点做出公正的评价，读者除了自己审查这些原则是否正确和分析这些原则对于散在全书中的各种论点怎样给以支持外，可能不会再有其他更明智的办法。

一

研究道德和政治的真正目的是为了获得快乐或幸福。

人类第一类或者最早的一类快乐是外部感官的快乐。

除此以外，人类还能感受到某些第二位的快乐，如精神感受的快乐，同情的快乐和自我赞赏的快乐。

第二位的快乐大概比第一位的快乐更为微妙；

或者至少可以这样说：

人类最理想的境界是：他们能够接近所有这些快乐的来源，并享有多种多样而永不间断的幸福。

这种境界是一种高度文明的境界。

二

人类最理想的状态是一种社会生活的状态。

人们在社会生活状态中的非正义行为和暴力行为产生了对政权的要求。

人类的恶行把政权强加在人类的头上，所以政权通常是人们的愚昧和错误的产物。

政权本来应该制止非正义的行为，但是它却给非正义行为提供了新的机会和诱因。

由于集体的力量的集中，政权给造成灾难的疯狂企图，给压迫、专制、战争和征服提供了机会。

由于继续保存和加重了财产的不平均现象，政权助长了许多有害的情欲并刺激人们巧取豪夺和尔虞我诈。

政权本来是应该制止非正义的行为的，但它的效果却是把非正义的行为具体化和永久化了。

三

政权的直接目的是安全。

政权所使用的手段是限制，是对于个人独立性的剥夺。

自我赞赏的快乐以及我们一切快乐的正确培养，都要求有个人的独立性。

没有独立性，人们是不能变得聪明、有用或者幸福的。

因此，人类所最理想的境界是在尽量少侵犯个人独立性的情况下维持集体的安全。

四

一个人对于另一个人的行为的真正标准是正义。

正义这个原则本身要求产生最大限度的快乐或幸福。

正义要求我站在公正的旁观者的立场来看待人间关系，而不对自己的偏爱有所留恋。

正义是一个最具有普遍性的原则，它在一切可能影响人类幸福的事情上都规定出一种明确的行动方式。

五

义务是一种行动方式，它要求最妥善地使用个人的地位要谋求集体的利益。

权利是个人对他的应得利益的要求，这种利益是从别人尽了他们的各项义务的过程中产生的。

个人所要求的，不是别人发挥力量，就是别人自我克制。

人们在社会中怎样发挥力量，通常是应该听由他们自己来斟酌行事的；他们的自我克制在某种情形下是一种更加带有强制性的必要，并且是属于政治监督或政权的直接管辖范围之内。

六

人们的自觉行动是受感情支配的。

理性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因素，而且没有刺激我们去行动的倾向；从实际观点看来，它不过是对不同感情的一种比较和平衡。

理性虽然不能刺激我们去行动，却能按照它对不同刺激所给予的相对评价来支配我们的行为。

因此我们要从理性的提高上来寻求社会的进步。

七

理性必须依靠知识的增长才能明晰而有力量。

我们在增长知识方面的进展是没有止境的。

因此，结论是：

1. 人类的创造和社会生存的方式是能够不断改进的。
2. 企图把任何一种思想方式或者生存状态固定下来的制度是有害的。

八

精神感受的快乐和自我赞赏的快乐，以及对于我们的一切快乐的正确培养，都同智力是否健全有关。

理解力的健全是同偏见不相容的；因此在人类中应该尽量少培养虚妄，无论是理论上的或者是实际上的。

理解力的健全是同自由探讨有关系的；因此，在公众安全所能允许的范

围内，舆论是不应该受到限制的。

理解力的健全是同朴素的生活方式和培养智力的时间有关系的；因此财富分配的极端不平均是同人类的最理想的境界相对立的。

第二版序言

这部书所受到的欢迎超出了作者的意料。书中所提示的原则和论点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公众的注意。作者认为这种情况无异于给他加上了一种进行严格的和细致的修订的责任。每一个作家在写作时都认为自己的心血会得到许多人的重视，因为如果他认为自己提出来的东西不值得公众注意，他就不可能有多大热情去从事写作。但是最热烈的幻想也不能同思辨力相抗衡。现在，作者在检阅原书时，发现有许多东西并没有经过深思熟虑就匆匆忙忙强迫读者接受下来。这些东西已经被我毫不可惜地删掉了。作者最真诚的愿望是：这部书里不要有任何东西同它准备为之服务的那个事业不相称。但是，虽然他承认已经删掉了不少可是还有不少的东​​西仍有待删削。而且虽然经过屡次的修正，但在一个谨慎小心惯于发现错误的人看来，还能发现有的东西可以再加改善。这些东西有一些是难于理解的；有些是不能肯定的。关于后者，作者不认为自己有随便撤回的自由，除非是他确信自己错了或者有近似这样的一种确信。他认为任何见解如果因为同别人的成见或信仰不一致就遭到压制，那是毫无道理的，最初写这部书时的一种意图是它应该有它的特点，也就是要彻底的但率和毫无保留。即使这种意图最后变得不恰当了，要想把它扭转过来也显然是太晚了。有些见解是作者最初认为正确的而提出来的；在作者思想上仍然认为这些见解并没有失掉它们原来的证据时就把它取消，那将会是同一切以诚实自命的精神相违背的行为。

或者有些人在仔细阅读现在这一版时会问：作者怎能会在这么多地方和前一版提出来的主张不同呢？甚至会把这种改动当作一个谴责的话题。对于这个问题，他只须这样回答：第一，他认为这部书的精神和大纲并没有变动，而是从原来的前提和根本立场出发，在不同的细目上比以前做了更确切的论断。第二，他认为他作这些改动是由于抱着勤恳和审慎的态度，力求随时留心纠正错误和提高原有的认识，他在几个地方发现了错误；他不但完全没有因为这种发现而感到难堪，而且还希望通过他所能发挥的活动能力和公正精神来获得许多也许他现在毫未预感到的真理。

关于这一版中所作的改动，是应该向前一版的购阅者表示某种歉意的。作者很想把这些改动的地方单独付印以供他们阅读，但这怎么可能呢？改动的地方越来越多；最后，这部书所包括的八篇中的前四篇和最后一篇可以说是（并不是不恰当地）重新写过的。因此十分明显，必然会出现下面两种情况的一种：如果这部书是属于每天拖累着出版界的那一类无用的著作，购阅者就不会很热情地关心这样一部作品的改动；相反，如果这部作品还有一些价值，购阅者也许就会对作者表同情。他觉得自己特别受惠于购阅者的是，他们使他有可能对这部作品做了现在这样的修正；他们大概不会因为曾经帮助我达到这一目的而有所遗憾。

对于论断或阐述的最重要的改动，收在本书下列标题的各部分中。这些是，人的性格来源于外部环境，人的自觉行动来源于见解，论个人道德和义务，论权利，论约定，论服从，论政体^①，对于真诚的说明，论利己和爱人，论善恶，财产的原则，论奢侈的所谓利益。关于结婚和长寿问题，第八篇/

^① 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些原则是在第三篇最后一章中提出来的，第四篇前三章对这些原则又做了更为详尽的说明。

第八、九两章的附录中也增补了重要的解释。对于这些，作者特别希望能引起以前的读者的注意。不重要的改动散在各处，不可能一一列举。

有些人认为这部《政治正义论》带有挑唆和煽动的性质。这大概是一种中伤。如果这部书所赞同的政治原则没有牢固的基础，那么这些原则至多也只能获得暂时的流传；而用这部书来达到这样一个临时目的也并非得计。相反，如果这些原则建立在永恒真理的基础之上，那么至少它们也很可能有一天会取得决定性的优势。到那时候，这样一部著作的趋向，将是和缓等级差别和引导进步人士同情被压迫和微贱的人们的正当要求。没有人会比本书的作者更强烈地反对发生骚乱和暴动；也没有人会比他更渴望避免以最间接的方式支持仇视和流血；但是他确信：无论人类历史的当前危机表现在什么样的事件上，他的著作的影响，就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为人们所记起这一点来说，将被认为是有利于保持和加强一般的同情和善心的。

1795年10月29日

通 告

作者并没有放过利用第三版给他的机会来对这部书做了全面的修订。但是，他的改动虽然很多，却并不具有根本的性质。改动的目的只是消除原书中的一些经过推敲觉得粗糙的和幼稚的提法。

1797年7月

序 言

文献当中最合一般需要的书籍无过于用系统的和基本的方法论述科学原理的作品。一切文明时代的人类思想都是向前发展的，即使最有益和最重要的著作，经过一个时期，也会由于后来的发现而减少其价值。因此，有识之士总希望时常有这类新书问世，把从前同该问题有关的书籍编纂时尚未认识到的一些改进包括进去。

最近，人们的思想在政治学这一门科学上发生了一些波动，而美洲和法国的革命，也对这一门学问提供了不少材料。在这种情形下，如果说在这一门科学上不需要这类著作，那一定会是有一件奇怪的事情。我写作本书的动机就是因为我对于这样一部作品（假定写得好的话）的价值有一定的认识。

如果作家们想要弥补前人著作中的缺陷，同时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又能胜任这种工作，我们就会看到：他们不仅要收集有关那一门学问的已有的一些散在的知识，而且要用他们自己思维的结果来丰富那一门科学。本书将时常提到一些主张，如果不去研究这些主张，仅仅因为他们显然是标新立异而加以否定的话，那是不公正的。这门科学是包罗万象的，而且可以说仍然处在幼稚时期，对于这样一门科学如果不能加以不断地思索，就不可能不产生某种程度的异乎寻常的想法。

写这样一部书的另外一个有益的理由也是作者时常想到的，所以应该加以说明。他认为政治是实现一种高尚道德的适当手段。有一类道德只把本身限制在细微末节和私人事务上，而不注意取得集体的和全民族的共同的改进，这类道德也许不值得怎样重视。但是尽管纠正个人行为不应该是道德的重大目的，无论如何也不应该忽视这种纠正。除直接的政治目的而外，使这部书成为实现这个次要目标的一个有效的手段，似乎也是十分切合实际的。因此作者希望写出一部作品，每个人在熟读以后都能加强真诚、坚定和公正的习惯。

说明了最初写这部书的理由以后，应该再把写作的经过大致提一下。我在1791年5月订出写作计划，次年9月开始汇集成书，中间一共用了十六个月，在这个时期，大部分时间都是以非凡的热情从事写作的。我曾经希望写作时间能够更长一些，但公众的思想和人类一般所关心的问题的情况都强烈地要求它早日出版。

这部书的印刷和汇集成书一样都受到了同一原则的影响，既要相当快地出版，又要给以必要的考虑。由于这个原因，还没有编写完就很小开始了印刷，以致因此产生了一些缺点。作者的思想是随着他的研究的进展而更为明确和深入的；他对这个问题考虑的时间越长，似乎理解得越透彻。上边所说的情况使他在叙述政府的性质和效用，特别是在较早写成的那一部分中，使用了一些不确切的语言和论断。在开始论述这一问题时，他并不是没有认识到：政府的真正的性质是同个人智力的发展相抵触的；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他所抱的见解不同于常规，所以他随着研究的进展而对于这一命题了解得更彻底、对于它的补救方法看得更清楚，就不足为奇了。前述的和某些其他的缺点，在另外一种写作方式下，本来都是可以避免的。公正的读者将会适当地承认这一点。作者在检查本书时认为，这些错误还没有从根本上影响

本书的目的，而他所采取的处理方法也是利多于弊的^①。

除了这里所说的以外，叙述一下作者的思想发展到目前这些想法的过程也许不是无益的。这些见解并不是任何突然发生的幻想的启示。政治问题的探讨很久就在作者心目中占有相当地位。自他确信君主政体基本上是一种腐败的政体以来，到现在已经有十二年了。他是从斯威夫特的政治著作和熟读拉丁历史家的著作中得到的这种确信的。几乎在这同时，他还从法国人的几部关于人性的作品中得到了更多的启发。他接触这些作品的顺序是：《自然体系》^②、卢梭的作品和爱尔维修^③的作品。他在计划写现在这部书很久以前，就常常探究本书中所提出来的关于正义、感恩、人权、约定、誓言和舆论的无限力量等几种不成熟的理论。至于他确信政权应该采取一种最简单的形式的见解，只是在法国革命给了他一些启示以后才产生的，他下定决心写出这部书来，也是由于受到了这同一事件的影响。

这部书的问世的时期是不平常的。英国人民老是激昂慷慨地宣布他们的忠诚，并把任何不愿承认宪法上那些特殊规定的人都看成是可恶的。人们采取自愿捐献的方法筹集款项，作为迫害那些敢于散布异端邪说的人的费用，这就既以政府的权力又以个人的义愤对他们进行镇压。我开始写这部书时，没预料到有这种意外的情况；而且也不认为这样一种意外情况能够改变作者的计划。假使我们听信谣言，那么任何人发表一个不合于宪法的文件或者小册子来向人民呼吁，都可能受到控告。此外，如果在热烈的交谈和辩论中偶然流露出任何一句不谨慎的话，也可能受到惩罚^④现在可以试验一下，除了这些对于我们自由的可怕侵犯以外，一部书是不是也在民政当局的控制之下。这部书把劝阻人们不要从事骚乱和暴动当作它的明显目的，除了这个优点以外，从它的真正性质上看，就是向有学问和有思想的人们所进行的一种呼吁。同时也是要试验一下：是不是将要有一种压制思想活动和禁止研究学问的企图。就以个人观点考虑这件事情来说，作者是已经下了决心的。不管他的同胞采取什么行动，他们也不能使他失去镇静。他认为自己最应该尽的责任是帮助发扬真理；如果他为这样的一种活动而受到任何迫害，肯定地说，没有一种落到他头上的不幸能够给他带来一种更为满意的安慰。

但是，抛开这个没有根据的和重要的顾虑不谈，本书能够出现在公众面前毕竟是幸运的，因为公众已经受到惊恐并对这里所提出的一些学说感到最可怕的忧虑。人类思想中的一切成见都在反对这部书。看来，这种情况比前面所说的那一种情况更加重要。但是真理是大无畏的而己是能够战胜一切敌人的。用淡然的态度来对待一时的虚惊和预见平静的理性时代的到来，是并不需要多大坚定性的。

^① 作者这里所提到的缺点，曾企日在第二版里更正。但这样改进一部粗糙而驳杂的作品，也许仍旧不能完全消灭它原有的每一个污迹。

^② 《自然体系》法国哲学家霍尔巴赫（1723—1789）的著作。霍尔巴赫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的思想家之一。

^③ 爱尔维修（1715—1771）法国哲学家。百科全书的编纂人之一，他的著作中有《论人及其智力和教育》，发表于他逝世后的1773年。

^④ 作者根本没有想到第一次判这种罪会这样快地碰见，1793年1月8日一个油烛工人被判了罪，因为有人证明这个油烛工人在伦敦塔那里看到王室徽章时，曾经对那显示徽章的人说过一句反对王权的粗野话。

1793 年 1 月 7 日于伦敦

出版说明

本书作者威廉·葛德文（William Godwin）（1756—1836）是英国政治哲学家和著名作家。早年受过严格的宗教教育。他的父亲是加尔文教派的传教士，他自己也曾投身于宗教事业，作过几年牧师。后来，由于受到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和英、法两国一些启蒙学者的思想影响，断绝了同宗教的关系，转变为无神论者。他一生主要从事著述，撰有政治理论、历史和小说等多方面的著作。除这本《政治正义论》外，还有《法国哲学》、《英联邦历史》和《凯勒布·威廉轶事》等书。一般认为，《政治正义论》是葛德文的一部最光辉、最精辟的政论。它不仅对当时的英国激进思想产生过巨大的影响，而且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也占有一定的地位。此外，葛德文的思想对英国浪漫主义者雪莱和十九世纪现实主义作家也有明显影响。

本书的全名为《论政治正义及其对道德和幸福的影响》，于1793年、1796年和1798年先后出版过三版。据作者在序言中说，第二、三两版均有改动，而这些改动仅限于未经“深思熟虑”之处和“经过推敲觉得粗糙和幼稚的提法”，而并非本质上的改动，同第一版的基本精神是不矛盾的。原书共三卷。我们是根据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46年印行的第三版原书翻译的。其中第三卷包括作者对一、二两版所作修改或重写的那一部分章节、他人研究葛德文的专论，以及本书各版次的文字体例变化比较等；这一卷，除作者所著的那部分外，其它均略而未译。本书第八篇，曾由三联书店出版过单行本，书名为《论财产》。1959年，我馆曾根据此单行本重印。这次付印的全书译文，均为新译，并将第八篇的篇名改为《论所有权》。

葛德文在哲学上是法国唯理主义的信徒；本书立论的理论根据就是唯理主义。他认为，人是理性动物，理性应当主宰一切。人的智慧完全是环境的产物；人类生来并未带有什么天赋观念。人的善恶主要是由精神环境——法律、制度、教育等形成的，而不是自然环境的产物。人类祖先的智慧，并未发展到不能再发展的地步，所以人类还可以继续发展，达到完善的境界。人是根据自己对事物的认识而行动的，自觉的行动取决于理智的判断。只有当理性和道德的原则在社会管理制度中占统治地位时，这个社会才能称作健康的社会，才能有政治上的公正。公正的制度是符合理性要求的制度。公正制度的规律，会象任何真理一样，能为人类理性所发现。理性政治的目的，在于不使人们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而且还要促使人们的利益彼此结合。有理性的人，应为大多数人造福。

葛德文认为，实现政治正义的前提是：人类生而平等。人的天赋才能和知识有差别，但在彼此关系和取得生活资料方面，都有平等权利。个人的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社会除了个人授与它的权利以外，对个人没有任何支配权利。人的行为准则是正义，而人类的一切罪恶都是非正义。

显而易见，这种理性政治和天赋人权思想，有力地批判了当时欧洲社会存在的、妨碍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封建制度及其残余势力，包括禁锢人们思想的宗教迷信。这在他那个时代是起了进步作用的。

在政权问题上，葛德文基本上是无政府主义者。他认为政权是一种强制机构，政府是一种正规的强力，是一种弊害，都是由于少数人的错误和邪恶才得以存在的。所以，政权除了依靠少数人的幼稚和盲从以外，是无法存在的。即使在最好的形态下，政权也仍然是一种弊害。因此，葛德文宣称，无

论何种形式的政权，总是侵犯个人的独立见解和良知的，需要指出的是，他又认为，从另一种意义上看，政权是为防止弊害而采取的一种权宜手段，是以全体人民的名义为全体人民谋福利的。但是，如果它超出了正义的界限，它的权力就应当立即结束。葛德文在本书中深刻批判了贵族政体和君主政体，认为二者都是有害的制度，是同人类幸福不相容的。至于民主政体（代议制），他一方面肯定它能使人类重新认识自己的价值和听从理性的指导；另一方面也指出它的缺点是：少数服从多数，立法权脱离了必须守法的人民，使代议制造成了不自然的和有害的一致。

葛德文对革命一方面表示赞扬，认为革命产生于对暴政的愤怒；革命引起的怒火越大，压迫者的崩溃就越突然、越惨重，但是，另一方面他又认为，革命对人类进步也绝不是不可缺少的，因为革命本身永远包含着强暴，必然带来许多值得责难的情况。所以他不主张使用暴力，认为使用暴力是遗憾的事情。在他看来，政治家的责任，即使不能阻止革命，也要推迟革命，革命发生得愈晚，带来的害处愈少。由此可见，葛德文对于革命的看法本身就是矛盾的。由于他对暴力的性质缺乏分析，对暴力的历史作用缺乏认识，其基本倾向是一概反对使用暴力，甚至以废除暴力为其最终目的，一味鼓吹要靠理性法则统治社会，这就不能不使他陷入唯心主义的社会历史观。

葛德文所处的时代是英国产业革命蓬勃发展和法国大革命取得辉煌胜利的时代，当时资本主义虽然处于发展和上升阶段，但其本身所固有的矛盾和弊端已开始暴露出来。所以，葛德文在本书中以唯理主义批判欧洲封建制度及其残余的同时，也尖锐地批判了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制度。他明确指出：财产私有是一种罪恶，而且是与公共福利相矛盾的、最令人愤恨的一种罪恶。这个私有制度把社会划分为贫富两个部分，造成不平等现象，导致暴力无止境地产生。而财产的积聚，却把暴力统治巩固下来。财产统治权本身就是社会上一定阶级享用他阶级的劳动产品，是不劳而获的权利。财产破坏着精神上的平等，是对人类本性的侮辱，它的为害甚于政府、宗教和法院。出生于富人之家的这一偶然性，不仅使某个人荣华一世，而且能使他剥削他人劳动。而另一人，无论他怎样精明强干和努力，如果他没有这种出生的偶然性而获得特权，他就不得不操劳终生，以维持仅能免于死亡的饥饿生活。葛德文进而指出：法律实质上是在保护富人的富裕和权势；穷人图谋侵占财产，便会受到刑法的制裁。由此他得出结论说：一人享受过多，另一人享受过少是产生犯罪的根源；而一切社会制度都是支持社会的不公正的，只有理性才能治疗这种病症。

葛德文的理想社会，就是一群一群的个人居住在各个小公社中，过着既不贫困也不想发财的简朴生活，彼此自由地、友爱地而又明智地共同协作，共同享受劳动所得，他固然对私有财产制提出了很多批评，但是主要是从分配的角度指责社会产品分配的不合理，而并不主张根本取消私有制本身。他的这些理想，同历史发展的规律、同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发展方向，是背道而驰的。所以，革命导师恩格斯在1845年3月17日给马克思的信中谈及《政治正义论》时评论道：“葛德文的《政治上的公正》^①，作为政治的市民社会的观点对政治的批判，尽管有许多出色的地方（葛德文在这些地方接

^① 即本书。

近共产主义)，但还不能入选^②，因为你得对政治作全面的批判……而且一般说来，葛德文的结论都是坚决反社会的。”^③

总起来说，葛德文的思想代表了从启蒙思想到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发展的过渡阶段，他的唯理主义和他那以公正原则改造人类社会的理想，反映了当时遭受产业革命带来的苦难的广大城乡贫民群众，即小资产阶级下层的愿望。他不仅批判了封建专制和宗教迷信，而且也批判了资产阶级（如批判财产私有）。他的思想对于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的英国激进思想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尤其是对于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的思想的形成，产生过不容置疑的影响。例如，葛德文的环境影响性格的说法，后来就为欧文所承袭，并且被发展为欧文派空想社会主义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所以也有人把葛德文计入空想社会主义者之列。

1979年8月

^② 指编纂一套社会主义史资料汇编。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2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1981年和1982年各刊行五十种，两年累计可达一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2年1月

政治正义论（一）

第一卷

第一篇 从人的社会地位来研究他们的能力

第一章 引言

研究的主题——第一篇的主题。

对于政治制度的一般看法。——对于这些看法的正确性的质疑——第一篇的研究计

划。

本书的目的是要研究一种公众社会或政治社会的形式，一种人们互相交往和互相对待的准则，这种形式和准则超越单个家庭的界限，并且应被认为是最能增进集体福利的。怎样才能最有效地保障每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特殊的和独立的活动？怎样才能最可靠地保障每一个人都应该享有的关于生命的安全和根据自己的理解来运用自己的能力的权利，使它不受侵犯？怎样才能使人类中的个体对集体的进步和幸福有最大的贡献？写作本书的目的就是要帮助解决这些值得关心的问题。

在开始从事这种研究时，除了考察政治制度所具有的影响的程度外，并没有更有效的办法；换句话说，就是人在改变他的社会存在状况，或者今后能够改变他的社会存在状况方面的力量。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颇为分歧的意见。

人们通常最乐于接受的假定是：把政权或社会制度的影响（无论它们是否依据明确规定行事）看作具有消极的而不是积极的性质。毫无疑问，从最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建立政权的目的是消极的，是要维护我们所享有的某种有利地位，以对抗有时会发生的国内外侵犯者的敌对行为。但是，政权的影响是否就到此为止，停留在人类最初决定采用它时所确定的范围呢？

那些相信这种影响停留或者能够停留在这一范围的人，必然只把它看作一个次要的研究对象，或者最多把它看作和几种其它研究对象同等重要。他们从人的个人性格、家庭关系和他的感情可能使他选择的职业和爱好上来考察人。这些当然构成人的生活的主要部分。我们现在所说的那些纯理论家们认为这些在通常情形下同一切政治制度和设施无关。只是在特殊紧急的时刻和离开常规的事情上，他们才认为一个人有机会记起他的国家的政权，或者在任何程度上受到他的国家的政权的影响。如果他犯了或者被认为犯了损害集体福利的任何罪行，如果他发现自己有义务制止另外一个人的犯罪，或者任何外来的敌对行为威胁了他所处的集体，在这些情形下而且也只有在这些情形下，他才不能不想到他有一个国家。这些考虑使他不得不进一步研究（即使没有危险临头）怎样才可以最好地维护政治自由和防止劣政。

许多最优秀的爱国志士和论述政权问题最受欢迎的作家，似乎都是从上述原则出发的。他们把道德和个人幸福看作一门学问，而把政治看作另一门学问。但是他们在把人类的德行和快乐看作本质上与社会政策互不相关的同时，却提出了一种正确的意见：能够赖以实现德行和享受快乐的保证取决于我们的国家制度是否完善和执行得是否公允；并且热诚地呼吁人类注意，即使在目前的公正和幸福的时刻里，也不要忘记那些预防措施和那个“慷慨的权力安排”^①这一切可能有助于使前述的保证不为腐化和暴政所破坏^②。

但是，在我们承认受惠于这些作家的辛勤劳动，或者更多地受惠于这些

爱国志士的英勇言行的同时，我们却不禁要问：他们所注意的那个问题，有没有比他们所想到的更重要和更广泛的意义。政权也许不仅在某些情况下是家庭生活中的德行的捍卫者，而且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也是这种德行的阴险的敌人。它可能对我们的个人性情起潜移默化的作用，并对我们的私人事务发生不知不觉的精神影响。古代希腊和罗马居民在艺术上的卓越的成就和在人类道德史上所占据的光辉地位，难道不在某种程度上归功于他们政治上的自由吗？近代欧洲学术发展的迟缓和盛衰无常以及居民所特有的卑鄙自私，难道不应由政府负责吗？难道不是由于东方的政府，所以世界的那一部分才在文化上或者科学上几乎毫无进展吗？

当我们由于怀疑或者基于研究精神而提出这些问题时，我们不会就此停止。我们面前还有广泛的探索余地。既然政权能在我们内心的最深处起潜移默化的作用，谁还能限定它的活动范围呢？既然它是这么多东西的造因，谁又能够规定哪些事情不受它的影响呢？世界上存在着的道德上的重大弊害，我们如此可悲地遭受到的灾难，是否都可能起源于政治制度，因此只有纠正政治制度才有可能把它们消灭呢？我们会不会发现：企图单独和个别地改变人类道德的作法是不智和无益的；要想让人类获得真正的永久性的进步，必须使政治制度的改革和知识的增长同时并进呢？本书第一篇的任务就是要对这些问题作出肯定的回答。

为此目的而采用的方法将是：第一，对于存在于政治社会中的弊害进行扼要的考察①；第二，阐明这些弊害是由国家制度造成的②；第三，论述它们并不是我们的生存不可或缺的条件，而是可以撤除和纠正的③。